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件十二、第三十條附件十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係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布施行迄今；考量電子商務平台之普及，為使民眾於購買前瞭解遙控無人機法規資訊並落實產品資訊登錄、標示機制，另為便利農民使用遙控無人機執行農務作業，與因應行政機關申辦飛航活動同意作業之實需，簡化操作證申請人之體格檢查標準俾利體格檢查，並便利應考人參加術科測驗並兼顧操作人普遍使用工作機(任務機)之實務現況，爰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以資遵循，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電子商務平台普及，為使民眾於購買前瞭解遙控無人機法規資訊並落實產品資訊登錄與標示機制，新增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自行或透過代理商、經銷商或其他第三人等於網路電子商務平台販賣之遙控無人機時，應將註冊、操作注意事項及其參考之網站及應用程式等資訊合併標示之規定，以確保消費者充分了解相關法規資訊。(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二、為簡化體格檢查標準以利體格檢查之執行，並參考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爰修正除操作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外，體格檢查合格證得依普通小型車體檢認定標準；另為促進遙控無人機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訓，將休閒娛樂用之普通操作證與產業應用之專業操作證分離，報考者可直接報考專業操作證，並修正附件九報考專業操作證 Ib、IIc 及 III 操作證之報考資格；復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將附件十及附件十一「性別」之英文由「Sex」修正為「Gender」。(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三、考量遙控無人機農業用途之作業期間易連續超過三個月，為便利農民執行農務作業，簡省申請程序，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智慧農業耕作平台之推動，爰增列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其活動申請許可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
- 四、為因應申辦飛航活動同意作業之實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增列得由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政府機關(構)或團體辦

理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同意作業並刊登於政府公報。(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五、為便利應考人參加術科測驗並兼顧操作人普遍使用工作機(任務機)之現況，於基本級考試機(樣機)性能諸元項下，修正使用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 Ib 等級之工作機(任務機)執行術科測驗之規定。(修正第二十一條附件十二)

六、配合本規則第一條之用詞，將「民航法」修正為「本法」。(修正第三十條附件十三)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於販售或進口前，應向民航局申請辦理產品資訊登錄，並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示最大起飛重量、註冊程序、型式檢驗標籤或認可標籤、實體檢驗說明、操作限制說明、管理及違規裁罰等資訊。 <u>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利用電子商務平臺販售遙控無人機時，應於電子商務平臺明顯處以中文將下列文字合併標示。其透過代理商、經銷商或其他第三人販售遙控無人機者，亦同。</u> <u>一、最大起飛重量二百五十公克以上遙控無人機應辦理註冊。</u> <u>二、遙控無人機活動前應注意活動區域與遵守操作規定。</u> <u>三、相關活動區域及操作規定資訊，請見民航局網站及遙控無人機圖資行動應用程式。</u> 自行製造、使用之遙控無人機，其所有人應依<u>第一項</u>規定辦理產品資訊登錄。	第十七條 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於販售或進口前，應向民航局申請辦理產品資訊登錄，並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示最大起飛重量、註冊程序、型式檢驗標籤或認可標籤、實體檢驗說明、操作限制說明、管理及違規裁罰等資訊。 自行製造、使用之遙控無人機，其所有人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產品資訊登錄。	一、考量電子商務平台之購物管道日漸普及，為使民眾能於購買前充分瞭解遙控無人機法規資訊並落實產品資訊登錄與標示機制，以利其消費選擇，爰參考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新增第二項，有關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於網路電子商務平台販賣之遙控無人機，應將註冊、操作注意事項及操作注意事項之參考網站及應用程式(Drone Map - 無人機空域查詢)等資訊合併標示於電子商務平臺明顯處，此外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透過代理商、經銷商或其他第三人等於電子商務平臺販售時，亦應遵守相關規定，以確保消費者充分了解相關法規資訊。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分類、申請者年齡及其他規定如下： 一、學習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十六歲，經申請後，由民航局發給。 二、普通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十八歲，經學科測驗合格後，由民航局發	第二十條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分類、申請者年齡及其他規定如下： 一、學習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十六歲，經申請後，由民航局發給。 二、普通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十八歲，經學科測驗合格後，由民航局發	第三項之遙控無人機體格檢查基準係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所訂定，為簡化體格檢查標準以利體格檢查之執行，爰參考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將第三項之「體格檢查基準」修正為「體格檢查證明文件」，另附件九第一點備註(三)配合新

給。 三、專業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十八歲並符合相關經歷規定後，經體格檢查及學、術科測驗合格後，由民航局發給。 前項各類操作證之操作權限如下： 一、學習操作證：持有人得於持有遙控無人機普通操作證或專業操作證之操作人在旁指導下，依其普通操作證或專業操作證所載之構造分類，學習操作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二、普通操作證：持有人得操作自然人所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 三、專業操作證：持有人得操作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及自然人所有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 第一項各類操作證之申請資格、測驗項目、測驗報名規定、體格檢查證明文件、操作權限及教學資格如附件九；學、術科測驗申請書、操作證申請書如附件十及附件十一。 遙控無人機之構造、重量、操作限制及教學資格應於操作證上加註之。 第三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禁	給。 三、專業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十八歲並符合相關經歷規定後，經體格檢查及學、術科測驗合格後，由民航局發給。 前項各類操作證之操作權限如下： 一、學習操作證：持有人得於持有遙控無人機普通操作證或專業操作證之操作人在旁指導下，依其普通操作證或專業操作證所載之構造分類，學習操作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二、普通操作證：持有人得操作自然人所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 三、專業操作證：持有人得操作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及自然人所有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 第一項各類操作證之申請資格、測驗項目、測驗報名規定、體格檢查基準、操作權限及教學資格如附件九；學、術科測驗申請書、操作證申請書如附件十及附件十一。 遙控無人機之構造、重量、操作限制及教學資格應於操作證上加註之。 第三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禁	增「應依據普通小型車體檢認定標準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療院所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並取得有效證明文件。」。 考量遙控無人機於農業用途使用之特性，其作業時
--	--	--

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附件十四)提出申請，報請民航局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但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如有涉及軍事航空管理機關(構)管理之區域，應於活動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禁止、限制區域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附件十四)提出申請，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如有跨縣市活動時，應向起飛地點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所在地及跨縣市政府同意。

第一項及第二項活動經民航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應於每次活動前、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登錄飛航資訊。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同意文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於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飛航活動時，以六個月為限；政府機關為執行業務者，以一年為限。

於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規定之區域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其活動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另

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附件十四)提出申請，報請民航局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但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如有涉及軍事航空管理機關(構)管理之區域，應於活動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禁止、限制區域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附件十四)提出申請，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如有跨縣市活動時，應向起飛地點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所在地及跨縣市政府同意。

第一項及第二項活動經民航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應於每次活動前、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登錄飛航資訊。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同意文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政府機關為執行業務者，得延長至一年。

於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規定之區域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其活動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間易連續超過三個月而有別於其他遙控無人機之飛航活動，且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利用衛星定位導航科技建置智慧農業耕作平台之推動，爰於第四項但書增列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其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第三款裝載危險物品及第六款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活動時，其活動申請許可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之規定，以便利農民使用遙控無人機執行施肥、施藥、播種、投放生物防治材料、投餌等用途。另修正政府機關為執行業務者，其申請期限最多一年為限之文字。

有規定者，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操作限制活動時，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附件十四)向民航局申請許可；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前項活動應於每次活動前、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登錄飛航資訊。 第一項申請之許可期限，以三個月為限。<u>但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於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飛航活動時，以六個月為限；政府機關為執行業務者，以一年為限。</u>	第三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操作限制活動時，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附件十四)向民航局申請許可；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前項活動應於每次活動前、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登錄飛航資訊。 第一項申請之許可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政府機關為執行業務者，得延長至一年。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之一 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同意，得委託政府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委託時，應將委託之對象、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各中央主管機關轄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域內均有劃設遙控無人機禁止或限制區域，為便利後續飛航活動同意作業之申辦，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並參考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八，增列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政府機關(構)或團體，如財政部委託財政部印刷廠或交通部鐵道局委託台灣高鐵公司等，辦理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同意作業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第二十條附件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九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相關規定

一、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之申請資格、體格檢查及申請文件如下表一。

表一、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年滿十六歲。	一、年滿十八歲。 二、通過學科測驗合格。	一、年滿十八歲。 二、經體格檢查及通過學、術科測驗合格。 三、相關經歷要求如備註(二)。
申請資格		
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最近二年內拍攝之一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三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明或其他有效之遙控無人機操作證。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或外國人，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 五、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 六、遙控無人機操作人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七、申請專業操作證者，應檢附以下資料： (一)符合備註(三)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二)其他經民航局公告之資料。 八、申請人未滿二十歲者，應另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備註：

(一)操作證級別定義及可操作之遙控無人機重量範圍：

重量級別	個人休閒娛樂用、無涉例外限制排除	執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業務	
		基本級專業操作證 (不得執行例外限制排除項目)	高級專業操作證 (得執行例外限制排除項目)
未達2公斤	免考操作證	Ia(未達2公斤以下)	
2公斤以上、未達15公斤 (裝置導航設備)	普通操作證 (學科測驗)	Ib(未達2公斤以下)	
15公斤以上、未達25公斤	同基本級專業操作證 (學、術科測驗)	II	
25公斤以上、未達150公斤		IIc	

現行規定

附件九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相關規定

一、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之申請資格、體格檢查及申請文件如下表一。

表一、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年滿十六歲。	一、年滿十八歲。 二、通過學科測驗合格。	一、年滿十八歲。 二、經體格檢查及通過學、術科測驗合格。 三、相關經歷要求如備註(二)。
申請資格		
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最近二年內拍攝之一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三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明或其他有效之遙控無人機操作證。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或外國人，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 五、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 六、遙控無人機操作人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七、申請專業操作證者，應檢附以下資料： (一)符合備註(三)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二)其他經民航局公告之資料。 八、申請人未滿二十歲者，應另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備註：

(一)操作證級別定義及可操作之遙控無人機重量範圍：

重量級別	個人休閒娛樂用、無涉例外限制排除	執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業務	
		基本級專業操作證 (不得執行例外限制排除項目)	高級專業操作證 (得執行例外限制排除項目)
未達2公斤	免考操作證	Ia(未達2公斤以下)	
2公斤以上、未達15公斤 (裝置導航設備)	普通操作證 (學科測驗)	Ib(未達2公斤以下)	
15公斤以上、未達25公斤	同基本級專業操作證 (學、術科測驗)	II	
25公斤以上、未達150公斤		IIc	

說明

一、為促進遙控無人機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訓之需要，以休閒娛樂用途與專業用途之專業操作證分離方式，報考者可不經普通操作證報考專業操作證，並修正現行第一點備註(二)，並刪除第一點備註(二)第一款規定，並配合該款之刪除，調整其餘款次。

二、考量持有高級專業Ia操作證一個月者，已累積高級能力，可作為報考專業高級Ib操作證之資格，爰修正現行第一點備註(二)第三款，將第三個月之經歷條件修正為一個月。

三、考量持有基本級專業II操作證或高級專業Ib操作證三個月者，已累積二十公升以上、未達一百公升遙控

150公斤以上	III	IIId								
注： 1. 以二公斤以下任務機應考者，所取得之專業操作證基本級 I 或高級 Ia，均加註「僅能操作最大起飛重量未逾二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2. 領有專業操作證基本級 I 且註記重量限制者，申請專業操作證高級 Ia 時，僅能以二公斤以下任務機應考。 (二) 申請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者，應先取得普通操作證並具有下列經歷，但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不在此限： 1. 申請專業高級 Ia(無註記重量限制)或專業基本級 II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無註記重量限制)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2. 申請專業高級 Ib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高級 Ia(無註記重量限制)操作證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3. 申請專業高級 IIc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I 操作證及專業高級 Ib 操作證均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4. 申請專業基本級 III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高級 IIc 操作證六個月以上之經歷。 5. 申請專業基本級 IIId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II 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6. 申請專業基本級 IIId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II 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三) 除操作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依航空人員乙類體格檢查標準辦理體格檢查外，應依據普通小型車輛檢定標準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療院所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或經民用航空人員體格檢查合格，並取得有效證明文件。										
二、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之測驗項目及規範說明如下表二。 表二、 <table> <tr> <th>學科測驗</th><th>學習操作證</th><th>普通操作證</th><th>專業操作證</th></tr> <tr> <td>學科測驗</td><td>免測</td><td>學科測驗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其及格標準為學科八十分。測驗項目如下： 一、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規。</td><td>學科測驗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其及格標準為學科八十分。測驗項目如下： 一、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規。</td></tr> </table>			學科測驗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學科測驗	免測	學科測驗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其及格標準為學科八十分。測驗項目如下： 一、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規。	學科測驗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其及格標準為學科八十分。測驗項目如下： 一、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規。
學科測驗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學科測驗	免測	學科測驗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其及格標準為學科八十分。測驗項目如下： 一、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規。	學科測驗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其及格標準為學科八十分。測驗項目如下： 一、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規。							

150公斤以上	III	IIId																
注： 1. 以二公斤以下任務機應考者，所取得之專業操作證基本級 I 或高級 Ia，均加註「僅能操作最大起飛重量未逾二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2. 領有專業操作證基本級 I 且註記重量限制者，申請專業操作證高級 Ia 時，僅能以二公斤以下任務機應考。 (二) 申請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者，應先取得普通操作證並具有下列經歷，但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不在此限： 1. 申請專業高級 Ia(無註記重量限制)或專業基本級 II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無註記重量限制)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2. 申請專業高級 Ib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高級 Ia(無註記重量限制)操作證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3. 申請專業高級 IIc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I 操作證及專業高級 Ib 操作證均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4. 申請專業基本級 III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高級 IIc 操作證六個月以上之經歷。 5. 申請專業基本級 IIId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II 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6. 申請專業基本級 IIId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II 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三) 除操作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依航空人員乙類體格檢查標準辦理體格檢查外，應依據普通小型車輛檢定標準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療院所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或經民用航空人員體格檢查合格，並取得有效證明文件。																		
二、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之測驗項目及規範說明如下表二。 表二、 <table> <tr> <th>學科測驗</th><th>學習操作證</th><th>普通操作證</th><th>專業操作證</th></tr> <tr> <td>學科測驗</td><td>免測</td><td>學科測驗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其及格標準為學科八十分。測驗項目如下： 一、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規。 二、基礎飛行原理。 三、氣象。 四、緊急處置與飛行決策。</td><td>學科測驗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其及格標準為學科八十分。測驗項目如下： 一、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規。 二、基礎飛行原理。 三、氣象。 四、緊急處置與飛行決策。</td></tr> <tr> <td>術科測驗</td><td>免測</td><td>免測</td><td>術科測驗分為基本級與高級，其測驗項目依其構造如附表一至三所示。</td></tr> <tr> <td>屆期換證測驗</td><td>免測</td><td>免測</td><td>依持有之操作證級別進行測驗。</td></tr> </table>			學科測驗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學科測驗	免測	學科測驗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其及格標準為學科八十分。測驗項目如下： 一、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規。 二、基礎飛行原理。 三、氣象。 四、緊急處置與飛行決策。	學科測驗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其及格標準為學科八十分。測驗項目如下： 一、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規。 二、基礎飛行原理。 三、氣象。 四、緊急處置與飛行決策。	術科測驗	免測	免測	術科測驗分為基本級與高級，其測驗項目依其構造如附表一至三所示。	屆期換證測驗	免測	免測	依持有之操作證級別進行測驗。
學科測驗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學科測驗	免測	學科測驗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其及格標準為學科八十分。測驗項目如下： 一、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規。 二、基礎飛行原理。 三、氣象。 四、緊急處置與飛行決策。	學科測驗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其及格標準為學科八十分。測驗項目如下： 一、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規。 二、基礎飛行原理。 三、氣象。 四、緊急處置與飛行決策。															
術科測驗	免測	免測	術科測驗分為基本級與高級，其測驗項目依其構造如附表一至三所示。															
屆期換證測驗	免測	免測	依持有之操作證級別進行測驗。															

附表一、基本級術科測驗項目

術科測驗項目	無人飛機	無人直昇機	無人多旋翼機
飛行前、後檢查	V	V	V
地面滑行及轉彎	V		

無人機基本級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操作證，應先取得普通操作證並具有下列經歷，但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不在此限：

1. 申請專業高級 Ia(無註記重量限制)或專業基本級 II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無註記重量限制)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2. 申請專業高級 Ib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高級 Ia(無註記重量限制)操作證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3. 申請專業高級 IIc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I 操作證及專業高級 Ib 操作證均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4. 申請專業基本級 III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高級 IIc 操作證六個月以上之經歷。

5. 申請專業基本級 IIId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II 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6. 申請專業基本級 IIId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II 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三) 除操作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依航空人員乙類體格檢查標準辦理體格檢查外，應依據普通小型車輛檢定標準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療院所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或經民用航空人員體格檢查合格，並取得有效證明文件。

	(二) 持有專業操作證者，得對持有學習操作證者、普通操作證者及其他專業操作證者進行教學，規定如下： 1.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 2.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資格。 3.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資格。 4.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
--	--

第二十條附件十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件十 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學、術科測驗申請書 此欄位由民用航空局填寫 <table border="1"> <tr> <td>測驗項目 代碼</td> <td>審查結果</td> <td rowspan="2">黏貼半身 最近照片 Recent Photo</td> </tr> <tr> <td>考生編號</td> <td></td> </tr> </table> ☐首次申請 ☐屆期換證 ☐測驗加簽 Added rating (原操作證號碼 No. _____ 操作證類別 ☐普通 ☐專業 有效期至 ____/____/____ 申請操作證測驗類別 Sort of certificate ☐普通操作證		測驗項目 代碼	審查結果	黏貼半身 最近照片 Recent Photo	考生編號		說明 為符合消除歧視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將「Sex」修正為「Gender」。	
測驗項目 代碼	審查結果	黏貼半身 最近照片 Recent Photo						
考生編號								
附件十 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學、術科測驗申請書 此欄位由民用航空局填寫 <table border="1"> <tr> <td>測驗項目 代碼</td> <td>審查結果</td> <td rowspan="2">黏貼半身 最近照片 Recent Photo</td> </tr> <tr> <td>考生編號</td> <td></td> </tr> </table> ☐首次申請 ☐屆期換證 ☐測驗加簽 Added rating (原操作證號碼 No. _____ 操作證類別 ☐普通 ☐專業 有效期至 ____/____/____ 申請操作證測驗類別 Sort of certificate ☐普通操作證		測驗項目 代碼	審查結果	黏貼半身 最近照片 Recent Photo	考生編號		說明 為符合消除歧視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將「Sex」修正為「Gender」。	
測驗項目 代碼	審查結果	黏貼半身 最近照片 Recent Photo						
考生編號								
普通操作證 基本級：☐I(2公斤以下) ☐II ☐III 高級： ☐a:2公斤以下 ☐a:2-15(不含)公斤 ☐b:15-25(不含)公斤 ☐c:25-150(不含)公斤 ☐d:150公斤以上 構造： ☐無人飛機 Aeroplane ☐無人直升機 Helicopter ☐無人多旋翼機 Multi-Rotors ☐其它 Other () 學科：☐學科測驗 ☐免學科測驗(已通過學科測驗且未逾一年有效期) ☐2公斤以下術科 ☐基本級術科 高級術科： ☐第一組(Group 1)： 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得遠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第二組(Group 2)： 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第三組(Group 3)： 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進行上空活動。 測驗科目		普通操作證 基本級：☐I(2公斤以下) ☐II ☐III 高級： ☐a:2公斤以下 ☐a:2-15(不含)公斤 ☐b:15-25(不含)公斤 ☐c:25-150(不含)公斤 ☐d:150公斤以上 構造： ☐無人飛機 Aeroplane ☐無人直升機 Helicopter ☐無人多旋翼機 Multi-Rotors ☐其它 Other () 學科：☐學科測驗 ☐免學科測驗(已通過學科測驗且未逾一年有效期) ☐2公斤以下術科 ☐基本級術科 高級術科： ☐第一組(Group 1)： 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得遠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第二組(Group 2)： 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第三組(Group 3)： 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進行上空活動。 測驗科目						
專業操作證 姓名 Name 性別 Gender 身分證號碼 I.D Number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Year Month Day 國籍 Nationality 辦公電話 Telephone 私人電話 Telephone 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 傳真 Fax 通訊處 Address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申請日期 Year Month Day 申請人簽名 備註		專業操作證 姓名 Name 性別 Gender 身分證號碼 I.D Number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Year Month Day 國籍 Nationality 辦公電話 Telephone 私人電話 Telephone 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 傳真 Fax 通訊處 Address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申請日期 Year Month Day 申請人簽名 備註						

第二十條附件十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將性別之英文修正「Sex」修「Gender」。				附件十一 遙控無人機人員操作證申請書			
姓名 Name	性別 Sex	國籍 Nationality	身分證號碼 I.D Number	姓名 Name	性別 Gender	國籍 Nationality	身分證號碼 I.D Number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Year Month Day	辦公電話 Telephone	私人電話 Telephone	貼貼半身最近照片 Recent Photo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Year Month Day	辦公電話 Telephone	私人電話 Telephone	貼貼半身最近照片 Recent Photo
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	傳真 Fax			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	傳真 Fax		
通訊處 Address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通訊處 Address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申請操作證類別 Sort of certificate				申請操作證類別 Sort of certificate			
☐ 學習操作證				☐ 學習操作證			
☐ 普通操作證				☐ 普通操作證			
重量		構造		重量		構造	
基本級： ☐ I (☐ 2公斤以下) ☐ II ☐ III 高級： ☐ a: 2公斤以下 ☐ b: 2-15(不含)公斤 ☐ c: 15-25(不含)公斤 ☐ d: 25-150(不含)公斤 ☐ e: 150公斤以上		☐ 無人飛機 Aeroplane ☐ 無人直升機 Helicopter ☐ 無人多旋翼機 Multi-Rotors ☐ 其它 Other ()		☐ 無人飛機 Aeroplane ☐ 無人直升機 Helicopter ☐ 無人多旋翼機 Multi-Rotors ☐ 其它 Other ()		☐ 無人飛機 Aeroplane ☐ 無人直升機 Helicopter ☐ 無人多旋翼機 Multi-Rotors ☐ 其它 Other ()	
學科		學科測驗		學科		學科測驗	
☐ 2公斤以下術科 ☐ 基本級術科		☐ 2公斤以下術科 ☐ 基本級術科		☐ 2公斤以下術科 ☐ 基本級術科		☐ 2公斤以下術科 ☐ 基本級術科	
通過測驗項目		術科		通過測驗項目		術科	
高級術科： ☐ 第一組(Group 1)： 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得遠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得於除場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第二組(Group 2)： 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第三組(Group 3)： 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聚會進行上空活動。		高級術科： ☐ 第一組(Group 1)： 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得遠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得於除場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第二組(Group 2)： 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第三組(Group 3)： 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聚會進行上空活動。		高級術科： ☐ 第一組(Group 1)： 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得遠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得於除場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第二組(Group 2)： 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第三組(Group 3)： 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聚會進行上空活動。		高級術科： ☐ 第一組(Group 1)： 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得遠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得於除場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第二組(Group 2)： 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第三組(Group 3)： 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聚會進行上空活動。	
檢附文件				檢附文件			
☐ 學科合格證明文件。 ☐ 術科合格證明文件。				☐ 學科合格證明文件。 ☐ 術科合格證明文件。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備註				備註			

第二十一條附件十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二 術科測驗用遙控無人機規格		附件十二 術科測驗用遙控無人機規格		考量基本級操作者之操作技巧，故樣機之設定於無人飛機為六點五公斤以上；於無人多旋翼為四公斤以上，惟因現時有直接操作 Ib 規格之需求，故於基本級考試機(樣機)性能諸元項下，修正使用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 Ib 等級之工作機(任務機)執行術科測驗之規定，以便利應考者參加術科測驗並兼顧操作人善盡使用工作機(任務機)之現況。	
級別	構造	構造	級別	考試機(樣機)基本性能諸元	考量基本級操作者之操作技巧，故樣機之設定於無人飛機為六點五公斤以上；於無人多旋翼為四公斤以上，惟因現時有直接操作 Ib 規格之需求，故於基本級考試機(樣機)性能諸元項下，修正使用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 Ib 等級之工作機(任務機)執行術科測驗之規定，以便利應考者參加術科測驗並兼顧操作人善盡使用工作機(任務機)之現況。
基本級	各類二公斤以下遙控無人機	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公斤之工作機(任務機)	各類二公斤以下遙控無人機	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公斤之工作機(任務機)	
	無人飛機	I	I	矩形機翼、翼展介於一百八十公分至二百公分。翼弦長：介於二十八公分至三十三公分。起飛重量：≥6.5公斤	無人多旋翼為四公斤以上；於無人多旋翼為四公斤以上，惟因現時有直接操作 Ib 規格之需求，故於基本級考試機(樣機)性能諸元項下，修正使用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 Ib 等級之工作機(任務機)執行術科測驗之規定，以便利應考者參加術科測驗並兼顧操作人善盡使用工作機(任務機)之現況。
		II	II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實機	
		III	III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實機	
	無人直昇機	I	I	旋翼半徑介於七十公分至九十公分 起飛重量：≥4.5公斤	無人多旋翼為四公斤以上；於無人多旋翼為四公斤以上，惟因現時有直接操作 Ib 規格之需求，故於基本級考試機(樣機)性能諸元項下，修正使用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 Ib 等級之工作機(任務機)執行術科測驗之規定，以便利應考者參加術科測驗並兼顧操作人善盡使用工作機(任務機)之現況。
		II	II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實機	
		III	III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實機	
	無人多旋翼機	I	I	對角馬達之軸心距離介於九十公分至一百一十公分 起飛重量：≥4公斤	無人多旋翼為四公斤以上；於無人多旋翼為四公斤以上，惟因現時有直接操作 Ib 規格之需求，故於基本級考試機(樣機)性能諸元項下，修正使用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 Ib 等級之工作機(任務機)執行術科測驗之規定，以便利應考者參加術科測驗並兼顧操作人善盡使用工作機(任務機)之現況。
		II	II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實機	
		III	III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實機	
高級	各類無人機	Ia	Ia	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之工作機(任務機)	無人多旋翼為四公斤以上；於無人多旋翼為四公斤以上，惟因現時有直接操作 Ib 規格之需求，故於基本級考試機(樣機)性能諸元項下，修正使用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 Ib 等級之工作機(任務機)執行術科測驗之規定，以便利應考者參加術科測驗並兼顧操作人善盡使用工作機(任務機)之現況。
		Ib	Ib	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之工作機(任務機)	
		IIc	IIc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之工作機(任務機)	
		IIId	IIId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工作機(任務機)	

備註：

- 一、基本級級別 I 為模擬測驗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對應高級級別 Ia、Ib。
- 二、基本級級別 II 為測驗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以實機進行測驗，對應高級級別 IIc。
- 三、基本級級別 III 為測驗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以實機進行測驗。
- 四、基本級 I、II 測驗用機不得開啟導航裝置等其他相關輔助設備，無人多旋翼機可開啟姿態保持。

備註：

- 一、基本級級別 I 為模擬測驗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對應高級級別 Ia、Ib。
- 二、基本級級別 II 為測驗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以實機進行測驗，對應高級級別 IIc。
- 三、基本級級別 III 為測驗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以實機進行測驗。

四、基本級 I、II 測驗用機不得開啟導航裝備等其他相關輔助設備，無人多旋翼機可開啟姿態保持。	
--	--

第三十條附件十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三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作業手冊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為執行業務需要，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操作者，應於作業手冊中敘明操作限制排除事項之相關設備與程序。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但不限於以下之內容： 一、本法第九章之二及本規則之法規符合陳述。 二、權責單位組織、職掌及主要管理人員、飛航操作相關人員之資格條件及訓練。 三、主要管理人員、飛航操作相關人員之資格條件及訓練。 四、符合本法要求之安全管理、飛航操作、維修保養，以及緊急處理及通報程序。 五、欲排除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操作限制項目、飛航操作標準及程序、緊急處理及通報程序。	附件十三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作業手冊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為執行業務需要，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操作者，應於作業手冊中敘明操作限制排除事項之相關設備與程序。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但不限於以下之內容： 一、民航法第九章之二及本規則之法規符合陳述。 二、權責單位組織、職掌及主要管理人員、飛航操作相關人員之資格條件及訓練。 三、主要管理人員、飛航操作相關人員之資格條件及訓練。 四、符合本法要求之安全管理、飛航操作、維修保養，以及緊急處理及通報程序。 五、欲排除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操作限制項目、飛航操作標準及程序、緊急處理及通報程序。	配合本規則第一條之用詞，將本附件第一款之「民航法」修正為「本法」。